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2〕8号

关于及时为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职工 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职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，劳动合同终止。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，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，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。请各缴存单位及职工对上述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如职工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，缴存单位应及时对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作封存处理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